

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残疾人出示残疾人证有关事项的公告

为进一步关心关爱残疾人，为残疾人提供更为便捷和人性化的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，用情用力推动爱心天祝建设走深走实。即日起，对残疾特征明显、肉眼可辨的残疾人，在天祝县境内使用无障碍设施设备、乘坐公共交通、出入旅游景点、进入县内公共场所、就医购物排队等，可不出示残疾人证即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，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应为其提供便捷服务，不得以未出示残疾人证为由阻挠或拒绝。

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

